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470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食環署提供公眾清潔服務以外判為主，但是，署方仍要撥出人手監管外判商的服務質素，更有責任監督外判商有沒有違反勞工法例，剝削外判工人。

本人欲知悉：

1. 在各項外判清潔服務中，執行監管外判清潔商的公務員人數、職級及所需開支？
2. 過去5年(由2011-12至2015-16)，每年發出的扣分數目，其中與薪資有關的扣分數目。
3. 同一時段，因違反標準合約、《僱傭條例》而被處罰的外判商有多少宗，食環署作何懲處？

提問人：梁國雄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146)

答覆：

1. 截至2016年2月29日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負責監察外判清潔商表現的公務員數目如下：

公務員職級	公務員數目	涉及的開支
高級衛生督察	46	這些公務員亦執行其他職務，包括執法及場地管理。本署並無不同職務類別的開支分項數字。
衛生督察	67	
巡察員	27	

高級管工	287	
管工	43	
高級小販管理主任	8	
助理小販管理主任	19	
總數	497	

2. 過去5年，本署扣除承辦商的分數如下：

	2011-12年度	2012-13年度	2013-14年度	2014-15年度	2015-16年度 (截至2016年 2月29日)
被扣 分數	1(1)	2(1)	0	1(0)	0

與工資有關的被扣分數顯示於括號內

3. 過去5年，承辦商違反標準僱傭合約或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的個案數目如下：

	2011-12年度	2012-13年度	2013-14年度	2014-15年度	2015-16年度 (截至2016年 2月29日)
個案 數目	1	2	0	1	0

根據扣分制度，倘承辦商違反工資水平、每天工作時數上限、與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，以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予非技術工人方面的合約責任，本署會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。本署每發出1份失責通知書，承辦商便會被扣1分。倘承辦商在2006年5月1日或之後的一段36個月累計期內，被1個或以上的政府部門累積扣滿3分，則於接下來的5年期間競投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服務合約時，其所提交的標書將不獲考慮。此外，倘承辦商違反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及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282章)的條文而被定罪，而有關的條文每項定罪可判處的最高罰款相當於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221章)附表8所指第5級或以上的罰款，則在5年內亦不得競投該類服務合約。